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Best Creation與Autron訂立該協議，據此，Best Creation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向Autron及AIP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可參考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北亞策略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宣告，其已與Autron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可能對Autron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最多投資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及4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8,200,000港元）。與Autron進行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將改為向Autron及AIP賣方收購美亞電子及AI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使北亞策略集團可直接投資於Autron之營運附屬公司，且避免投資於Autron上市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所涉及之複雜組織架構，亦可減低有關投資可能產生之成本，故收購為較可取之架構。

董事會欣然宣告，本公司、Best Creation與Autron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Autron

買方： Best Cre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Best Creation於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utron、其附屬公司（包括AIP賣方）及其主要股東（即Tan Cheng Leong先生、胡敏蕃先生及Lim Tock Ye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Autron為總部設於新加坡之公司，於新交所及澳交所主板上市。誠如Autron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就Autron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業績刊發之公告所載，Autron集團為亞洲電子製造業中組裝設備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該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下，Autron須出售及促使AIP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Best Creation須向Autron及AIP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美亞電子將於完成前向Autron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如有））。

待售股份包括：

- (i) 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股美亞電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並為美亞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AIP待售股份，即合共1,570,000股AI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並將為AIP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協議日期，AIP賣方所持之AIP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9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佔當時之AIP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其他AIP新股份將發行予AIP賣方以將AIP結欠AIP賣方之款項撥充資本。因此，合共1,570,000股AI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將由AIP賣方實益擁有，即於完成日期之AIP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代價須於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及AIP待售股份之間分配如下：

- (i) 59,000,000美元用於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及
- (ii) 1,000,000美元用於AIP待售股份。

該協議之條款規定：

- (i) 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美亞電子資產淨值**」）不得少於60,000,000港元；及
- (ii) 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AIP資產淨值**」）不得少於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

倘美亞電子集團及AIP各自編製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美亞電子資產淨值或AIP資產淨值分別少於60,000,000港元及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及倘Best Creation選擇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則代價須按與美亞電子資產淨值或AIP資產淨值有關金額之差額以等額向下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美亞電子資產淨值所需最低金額6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美亞電子集團之二零零六年預計業績（倘可取得有關預計業績）及美亞電子可能於完成前向Autron宣派及派付以抵銷部份Autron債務之特別股息後釐定。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Autron考慮目標集團之領導地位、廣泛網絡、廣為人知之品牌、業務潛力及增長潛力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參考預期主要跨國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所顯示之行業增長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美亞電子已獲Fuji委任為電子組裝設備之新SMT設備分銷商。鑒於Fuji設備在此行業內廣為人知之品牌及目標集團與主要客戶之廣泛網絡及關係，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為可見將來之可持續增長提供

基礎。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Autron已向Best Creation承諾，於完成前，Autron將使Autron債務減少至餘額不多於7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Best Creation將代表Autron及自代價中直接向美亞電子支付為數78,000,000港元，以全數償還Autron債務。代價餘額（於上述向美亞電子支付部份款項及按上述方式作出調整（如有）後）須於完成時由Best Creation向Autron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est Creation與Autron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Autron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Autron取得必要監管或其他批准；
- (ii) Autron已向Best Creation送達合資格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執業之律師行發出獲Best Creation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妥為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之有效性之事宜；
- (iii) 目標集團自銀行及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融資之人士接獲有關貸款、信貸或財務融資之書面同意或豁免；
- (iv) Autron已向Best Creation送達美亞電子集團及AIP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核證真實副本，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附帶任何有保留意見；
- (v) Autron已向Best Creation送達信用保險保單，涵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目標集團而尚未償還之一切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 (vi) 目標集團之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Autron並無重大違反Autron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 (viii) Autron已履行其於該協議所載之承諾，乃有關(其中包括)於完成前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付清應付或應收Autron集團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部結餘；
- (ix)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x) Best Creation及本公司已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或Best Creation及本公司已完成向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取得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無異議確認書(如需要)或將該等同意或無異議確認書存檔。

Best Creation可隨時向Autron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條件((i)及(ix)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est Creation與Autron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Best Creation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其訂約方不會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中訂明於該終止後繼續有效之責任(包括保密及承擔對方就盡職審查、磋商、擬備及簽立該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Best Creation與Autro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不競爭承諾：

Autron向Best Creation承諾，於完成後五年期間，Autron及Autron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世界各地任何與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進行之業務(即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類別、形式或概念相同之業務中獲聘用、委聘或參與其中。

Best Creation之撤銷權：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少於60,000,000港元；或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少於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或

- (3) Best Creation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Autron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
- (4) 倘Autron違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
- (5) 倘Autron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Best Creation相信任何違反或遺漏已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倘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Best Creation認為對進行完成屬不智；或
- (7)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清盤程序或無力償債，

則Best Creation可全權酌情終止該協議，惟倘Autron之違反或遺漏可予補救及該違反或遺漏已獲補救而獲Best Creation信納則除外。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中國市場為美亞電子集團之主要重點。美亞電子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為獲高度評價之電路板組裝設備分銷商，並為業內唯一業務遍佈全國之分銷商，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遍及中國七個主要城市。其隊伍逾200人，擁有25年電路板組裝設備分銷及其他相關服務經驗，與市場各層次之客戶關係緊密。

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為目標集團業務之印度旗艦，主要從事銷售及維修全新及已用SMT及電路板資本設備。印度為新建立之製造基地，服務南亞、中東及東歐市場。儘管印度之電子製造業特色與中國相近(如低成本、知識豐富之工人、龐大本地市場)，獨特之地方情況亦需要在當地設有龐大之業務網絡以支持客戶擴展。AIP於印度四大製造中心(新德里、孟買、浦那、清奈)均設有地方隊伍，從過往受聘所得之分銷Fuji產品經驗超過10年。

根據美亞電子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美亞電子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分別約544,600,000港元及56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美亞電子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分別約24,5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及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分別約20,5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

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1,800,000港元及147,900,000港元。

誠如Autron所告知，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純利下跌乃有關約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過渡至新獲Fuji委任為SMT設備供應商以取代Assembléon（飛利浦公司集團成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亞電子集團之營業額約41%及溢利約35%乃來自銷售Fuji設備。Fuji為以電子組裝設備及其NXT貼片設備系列見稱之全球市場領導者。作為委任之一部份，需要即時終止Assembléon設備之銷售，同時需要大量投資於開發維修能力以維修Fuji設備。超過100名維修技術員及工程師獲派送往Fuji之名古屋廠房進行培訓。此外，美亞電子進行多項本地培訓，故產生更多開支。於最初四至五個月期間內，美亞電子集團一直向其客戶傳達採納Fuji設備之好處，並錄得微量設備銷售。因此，美亞電子集團於過渡期內之業績受到影響，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影響已減少。於本公告日期，美亞電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手頭銷售訂單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200,000港元），進一步顯示美亞電子集團之表現正在改善。經計及Fuji設備之優勢後，預期美亞電子集團之未來前景可觀。

由於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至今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根據AIP按印度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IP錄得營業額118,137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87,377港元）。由其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IP分別錄得相同金額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406,367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20,457港元）。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北亞策略集團擬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從事其現有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輔助服務之現有業務。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新控股股東，新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已於其後獲委任。自此，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可換股優先股，籌得約1,142,800,000港元（扣除開支）新資金。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告，正向

Woori Bank配售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新資金擬用作策略性收購(可能屬控股權益)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以多元化拓展北亞策略集團之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根據配售之條款，配售之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而北亞策略集團已接獲已完成配售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289,100,000港元)。倘承配人先前不時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由本公司作出任何潛在投資，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收購將以北亞策略集團透過配售產生之財務資源撥付。為應付支付代價，本公司將相應要求承配人加快支付認購股款之其他分期金額。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中國電子製造業於過去數年出現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中國當地對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及其他周邊產品之需求維持強勁。跨國企業及主要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公司不斷將生產工序轉移至中國以減低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美亞電子獲Fuji委任為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出售Fuji設備，為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期間應自動接續及連續延長另外12個月。Fuji為SMT貼片機之領導品牌，而SMT貼片機則為現代化電子線路板組裝生產線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Fuji機器不斷尋求創新，有助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兩年前新推出市場之創新NXT貼片機。預期Fuji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享有此技術優勢。隨著美亞電子新獲委任為Fuji之分銷商，預期目標集團佔有優勢，掌握中國及印度兩地在未來數年之增長趨勢及對優質生產設備不斷增加之需求。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須與其主要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保目標集團之管理持續。所述收購正好配合上文所述北亞策略集團之多元化策略。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地域覆蓋範圍、市場地位及收益乃符合範圍，以及目標集團之溢利預期將因北亞策略集團提高價值而有所增長，收購亦符合本公司之投資選擇指引。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純利主要因上述過渡至新獲Fuji委任而下跌，惟收購將使北亞策略集團購得目標集團盈利紀錄良好之業務，並預期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樂觀。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北亞策略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由Best Creation向Autron及AIP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其中包括)Autron、Best Creation與本公司就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IP」	指	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IP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AIP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由AIP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570,000股AI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
「AIP賣方」	指	(i)A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Autron (S.E.A.)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兩者均為Autron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	指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utron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集團」	指	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待售股份」	指	由Autron實益擁有合共60,000,000股美亞電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utron」	指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而其證券於新交所及澳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Autron債務」	指	Autron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或結欠美亞電子及AIP之債務總額
「Autron集團」	指	Autron及其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指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uji」	指	Fuji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 Ltd.，一家證券於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北亞策略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印刷線路板或蝕刻線路板
「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之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及AIP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MT」	指	電子業中一般稱為「表面焊接技術」之技術，即製作電子線路時將配件直接焊接至電路板表面之若干方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美亞電子集團及AIP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新加坡元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4.97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有關任何新加坡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